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4.77% 股份的股东，其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补选非执行董事事项增加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审阅，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纪雪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Xue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方建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an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小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shi in black ink.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确认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素权：

陈素权